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考試規則

97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105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1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6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
109年0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06月0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,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校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各種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第三條 考試鐘響後應立即入場,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。
- 第四條 考試鐘響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,鐘響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,違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,並放置桌面左上角,以便查驗,未帶學生證者,監試人員予以登記,並酌扣該生操行分數,並以其他附照片之證照(如: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IC卡等...)替代查驗或經本校教師證明後,方得應考。
- 第六條 監試人員為執行考試各項規定,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,作必要之處置,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第七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繼續應考,其已考之該科成績不予計分,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議處。
- 一、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二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三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或攜帶有關文字
 - 四、未遵守本規則,不接受監場教師勸導,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五、散發試題後,窺視他人試卷(卡)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- 六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(卡)或作答結果,供他人窺視。
 - 七、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未關機,置於抽屜、桌椅、衣物、身體或

座位旁。

第八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科目成績五十分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議處，若成績扣除五十分後，低於零分，以零分計算。

一、書籍文件、電子資料或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關機，置於抽屜、桌椅、衣物、身體或座位旁。

二、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未關機，置於教室前後，產生震動或發出聲響。

三、桌子抽屜未清空或未面對教室前方講台擺放。

第九條 考試時，衝堂考學生須至指定之考試地點應試，並遵守考試規則。衝堂考生須於全部上午或下午衝堂科目考畢方可離場，交卷後徵得監考教師同意後方可上洗手間，全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，若違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十條 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考、巡場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依其情節輕重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